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10.26 (88) 勤技教字第 4431 號函訂頒
89.08.28 (89) 勤技教字第 3642 號函修訂
91.02.04 (91) 勤技教字第920676 號函修訂
95.09.1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33059 號函備查
96.04.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6778 號函備查
97年10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10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392 號函修訂
109.11.1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90144125 號函備查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02.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100001265 號函備查
110.10.07 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100133919 號函備查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11395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
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系。(校際雙主修不含進修部學生)
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各系得設置雙主修，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五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修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查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指定之雙主修專業科目與學分，雙主修專業科目包括指定必修及任選必修，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四年制學生抵免後，修讀之加修系指定專業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或二年制學生抵免

後，修讀之加修系規定指定專業科目學分未達加修系全部指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者，應由加修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者，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經提出放棄雙主修，改申請輔系，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規定之雙主修專業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三章 校際雙主修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單位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

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

第十九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雙主修。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及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取得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